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13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坤雄

李崇維

林志鴻

被告 油機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侯曼云即侯又嘉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壹萬參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油機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油機公司）前邀同被告侯曼云即侯又嘉（下稱侯曼云）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如借據所載。惟油機公司自民國111

01 年8月13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13,218元及利息、
02 違約金未清償，侯曼云為油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
03 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
04 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5 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
08 定書、利率變動表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資料
09 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
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1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
12 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
13 准許。

14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15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葉玉芬